

襄汾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20）

关于襄汾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襄汾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聂增勇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3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各项部署，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作为、迎难而上，深入研判形势，努力化解危机，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经襄汾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确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634 亿元。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通过积极组织收入、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县级能够统筹使用的可用财力较年初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平衡财政收支，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县进行了财政预算调整。

2023 年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75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4.60%；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1.4395 亿元。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4.722 亿元,同比减收 1.5601 亿元,减少 24.83%。非税收入完成 1.5535 亿元,同比增加 1129 万元。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 亿元，为预算的 99.52%；国防支出 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0072 亿元，为预算的 98.12%；教育支出 5.7908 亿元，为预算的 96.45%；科学技术支出 183 万元，为预算的 58.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3 万元，为预算的 56.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14 亿元，为预算的 98.59%；卫生健康支出 2.8209 亿元，为预算的 92.78%；节能环保支出 1.8147 亿元，为预算的 86%；城乡社区支出 1.1641 亿元，为预算的 99.74%；农林水支出 4.327 亿元，为预算的 65.56%；交通运输支出 1.1117 亿元，为预算的 80.6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6 万元，为预算的 74.9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6 万元，为预算的 63.09%；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19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7042 万元，为预算的 98.6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2 万元，为预算的 52.26%；债务付息支出 58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他支出 1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3.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县总财力为 38.4713 亿元，其资金构成为：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755 亿元；返还性收入-1939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209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收入 904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72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3470 万元）；中央、省、市下达专项拨款及转移支付补助 24.7484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2.265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83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5766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816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5 万元；调入资金 1016 万元。

2023 年全县总支出为 38.471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39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704 万元；调出资金 4857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9083 亿元；年终结余 3.9256 亿元（其中：上级专款 3.9256 亿元。根据国发〔2021〕5 号文件“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规定，年终结余不再列入当年支出）。

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651 万元，为预算的 5.96%，减收 4.1847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736 万元，上年结余 2854 万元；调入资金 485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84 亿元；基金总收入 4.2498 亿元。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3.377 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6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47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万元；其他支出 2.2557 亿元）；调出资金 101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年底结余 2712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结余 303 万元、上级专款结余 240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4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22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结余 82 万元。

（四）“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34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7 万元。

（五）全县地方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8.97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929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049 亿元），没有超过市财政局下达的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8.9785 亿元。

同时，为缓解政府偿债压力，申请再融资债券 2.39 亿元，用于

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对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着眼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坚守为民理财初心，立足拓财源、控支出、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积极作为，开拓创新，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运行。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不断夯实发展基础

一是在组织收入上提质增效。面对各种政策性减收等实际困难，县财政部门下大力气抓好收入组织，持续加强重点税源和重点税种监控，在积极涵养税源的同时，不断完善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逐月分析收支形势、传导责任压力，深化非税收入征管改革，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在向上争取上积极作为。全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及申报工作，扩大支持范围，积极争取资金额度，确保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有序推进。2023年，争取新增债券3.2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9266.49万元，专项用于西秦至陶寺旅游公路建设项目、大运高速襄汾出口至陶寺旅游公路建设项目等；专项债券2.34亿元，专项用于襄汾县豁都峪城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襄汾县汾河干流生态项目（县界至柴寺段）、临汾市陶寺遗址博物馆建设工程。三是在盘活部门结余结转资金上统筹推进。定期统计财政结转资金，动态掌握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盘活情况，构建起盘活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长效机制。2023年，对到期资金进行收回，盘活使用，全年盘活部门结余结转资金1.4223亿元，把“零钱”化为“整钱”，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

急需的重点领域和民生保障支出。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多措助力经济发展

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做到该减的减到位、该补的补到位、切实助企纾困解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为辖区企业减免税收1.5047亿元；拨付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865万元；拨付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奖励资金80万元；拨付“爱心消费券”补贴资金189.15万元；拨付技改专项资金340万元，重点支持云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临汾市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襄汾县瑞德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技改，有力推动我县重点企业持续改造发展，为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注入资金支持；拨付中央基建投资资金1230万元，用于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工业尾矿资源化利用项目；拨付2023年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奖励云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临汾市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扩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覆盖范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全县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签订合同金额为6.096亿元。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年初预算压减部门支出需求9.8993亿元，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重点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坚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拨付“三保”支出20.47亿元，确保经济社会平稳

运行。二是乡村振兴提速提质。拨付各项支农惠农资金 2.4340 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环境治理、农业机械补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粮食种植和油料种植农民一次性补贴等，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2023 年全县共计 46 个村实施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包括村内道路硬化、村容美化亮化绿化、村内小型水利设施、村内公共活动场所等建设内容，惠及农村人口 6.3 万余人，项目总投资 1359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拨付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补助资金 97.23 万元，发挥财政资金补贴效益，降低农村寄递物流成本，有效促进快递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提升。三是推进文教均衡发展。认真落实中央、省、市财政事权责任，坚持“保基本”“补短板”“提质量”“惠民生”的原则，安排资金 1.0292 亿元，为全县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支撑。安排下达各类文化项目资金 1344.2 万元，积极推动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有力地促进了我县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四是强化社会保障支出。安排各类社保资金 5.757 亿元，同时，按照政策要求，对低保保障标准、特困人员补助标准等进行了提标，并及时发放到位，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五是生态文明高效建设。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拨付 1.45 亿元，用于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其中：集中供暖补贴 7199.9 万元、“煤改气”“煤改电”项目 3688.36 万元、热源替代 3524.58 万元、洁净煤 112.08 万元，推动环境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深入推进财政改革，稳步提升管理水平

围绕“建制度，把大局；理旧账，稳全局；上项目，开新局”抓经济、促发展“三步走”工作思路，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预算管理更加科学。以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为突破口，创新预算编制方式，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调整完善财政支出体系，出台制定了《襄汾县财政资金申请拨付程序》，推动财政资金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水平。二是绩效管理更加全面。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申报绩效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对单位申报预算项目进行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2023年，对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运行跟踪监控一次，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实现跟踪监控全覆盖，共涉及1331个项目。三是资产管理更加完善。推动资产管理信息化，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融合，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更加准确地完成核算工作，确保资产管理责任可查、有据可依；积极盘活国有资产，按照账物核对、账卡核对的方法逐项逐物进行资产清查，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和使用管理。四是采购管理更加规范。强化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把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做到应采尽采，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通办功能。2023年，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完成的采购计划金额8.294亿元，实际采购金额8.268亿元，节约资金260.73万元。

五是财政评审更加优化。出台制定了《襄汾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了财政资金，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共办结评审项目 108 项，办结率 100%，审减金额 3353.43 万元。

（五）筑牢安全运行防线，积极防范财政风险

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将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作为政府债务管理的重中之重，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2023 年，我县政府法定债务率低于 120%，处于绿色等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坚守金融风险底线，对金融领域风险高度关注、提早防范，坚决筑牢风险“防火墙”。三是全面开展财会监督。成立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按照业务全覆盖、单位全覆盖的要求，将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全部列为自查自纠对象，重点聚焦财经纪律方面的 9 类重点问题，以及 2022、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抽调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重点对云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襄汾县赵曲高级中学校、襄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执行、预算管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了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四是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切实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规范收支行为，扎实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逐步

实现财政业务内部控制的信息化、程序化和常态化，确保重大决策和财政政策的执行过程中干部和资金的“双安全”。

各位代表，2023年我们顶住了减收增支的压力，通过全面统筹财力，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风险，安排民生支出26.46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4.2%，比去年提高4.8个百分点，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这是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关心关爱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充分理解、戮力同心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比如：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基础仍不牢固，收入新增长点培育成效有待提升；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压力仍然较大，民生社会事业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长期持续；部分部门过“紧日子”思想认识不到位，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资金使用效益及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等等。解决好这些矛盾，是财政工作长期的战略任务。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对于巩固提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加快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提质提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集中力量办大事；完善预算安排和管理措施，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效益，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编制，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科学、准确、完整编制预算，坚持收入预算与经济发展态势基本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总体适应。二是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三是坚持保障序列，支出安排有保有压，突出“三保”支出在财政保障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四是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五是坚持规范高效，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使用各类财政资金，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财政安全运行。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结合《预算法》的要求，2024年的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如下：

受焦铁企业关停搬迁影响，直接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锐减6亿元，而基本民生支出、公职及各类人员工资等各项开支巨大且逐年增加，收支矛盾异常尖锐，2024年收支缺口达13.12亿元，基本运转面临历年来最严峻的形势。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1343”工作思路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多次组织预算会审，在优先保障“三保”及重点民生项目支出的基础上，区分轻重缓急，把极其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紧迫处、用在刀刃上，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支出安排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5.77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8.6911亿元（含上级专项6.3406亿元），加上年结余资金3.9256亿元（上级专项资金按要求结转到2024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18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7045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财力为31.333亿元。

2024年，全年支出安排31.333亿元，具体为：

上解上级支出5068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157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668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246亿元；国防支出11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976万元；教育支出5.23亿元；科学技术支出31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2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088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8217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227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45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50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458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3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4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8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4 万元;预备费 3144 万元;其他支出 1.200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603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支出安排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4.676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330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271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财力为 5.0806 亿元。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5.0806 亿元，具体为：

调出补充一般公共预算 2.7045 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2.3261 亿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655 亿元；农林水支出 380 万元；其他支出 2197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688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支出安排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2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专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三公经费限额安排

2024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限额为 681 万元，较 2023 年减

少 1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始终坚持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作为首要职责和使命担当，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认真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夯实基础、加强统筹，全力服务保障大局

将稳收支、稳运行摆在突出位置，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倍加珍惜呵护现有重点税源财源，积极盘活国有存量资产资源，加强各类税源管控和非税收入征管，紧扣全年目标，健全收入组织长效机制，切实把握好收入组织节奏和力度，科学增加财政收入。待财力增加后，适度调整支出，对未能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按照紧迫性予以保障。

把培育财源和稳经济、稳预期统筹结合，精准实施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及时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涵养更多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税源，实现经济发展和财政增收良性循环。

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作用，认真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围绕上级财政资金重点投向，加强项目策划申报，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有效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二）综合施策、增添动能，支持产业提质增效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财政资源配置与产业、金融、科技、人才等政策相互融通，增强传统产业和新兴行业的竞争力，助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建立财政正向激励机制，坚持绩效优先、分类施策、综合推进，加大产业政策、资源、补助资金等核心要素向优秀企业倾斜力度，坚定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三）绩效导向、节用裕民，科学统筹配置资源

理财为民是财政的根本宗旨，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强化“零基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建立“有保有压、有增有减、能进能出”的预算安排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常态化制度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更好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注重财政政策的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集中财力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改善医疗卫生、落实就业优先、提高养老服务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行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做好预算执行和绩效“双监控”工作，完善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跟踪机制，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强化资金分配绩效导向，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深化改革、保障服务，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全力做好财政决算公开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权限分配，避免各自为政、重复建设和撒“胡椒面”现象；继续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不断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大财政重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直达资金管理，抓好资金拨付、监控等重点工作，放大直达机制效果，充分发挥好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五）加强监督、守住底线，筑牢风险防控体系

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扛起财会监督主责，加大跨部门联合监督力度，围绕重大财税政策执行、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检查，持续巩固财会监督工作成效，驰而不息严肃财经纪律。

着力防范“三保”风险。健全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的工作机制，提升“三保”保障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确保基层“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着力防范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行为和举债渠道，严格遵循“化解存量、遏制增量”的原则，落实年度债务化解计划，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定期评估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状况，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确保政府债务率处于合理范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管理科学、规范、高效。

着力防范安全生产风险。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底线思维，积极统筹财政资金，大力支持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筑牢“安全线”，

扎紧“安全笼”，助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

各位代表，回望征途千山远，翘首前路万木春！新的一年，财政部门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忠诚履职、砥砺前行，加快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全面展现财政新作为！